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减少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及附属物、枯枝、落叶、杂草及生活垃圾等产生烟尘的物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文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实施方案的批复》（云政复﹝2012﹞85号）等相关规定，我局编制了《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文山市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局、林草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意见；同时，2021年9月18日-9月26日，将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在文山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请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结合，反馈建议或意见1条；10月18日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于2021年10月15日形成《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报批稿）。

通告内容分三个部分：一、通告的目的和相关法律法规；二、通告的事项共7条；三、举报单位及电话。